**2023年度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郎松庆

编制人：郭智鑫

报送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其审判权。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案件。

2．承办自治区高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及受理不服中级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各类审判监督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指导全盟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及决定国家赔偿。

5．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6．负责中院机关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盟委、旗县市委做好基层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盟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盟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负责全盟法院的司法统计、调研及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全盟法院审判庭和人民法庭建设、物质装备建设及中院审判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承办应由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审管办、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行政装备处、宣教处、研究室、技术处和司法辅助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审务服务保障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盟两级法院在盟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高院正确指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盟法院收案4.83万件，结案4.60万件，法官人均结案198件。盟中院收案4014件，结案3896件。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奋力开创现代化锡林郭勒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1.坚持公正与效率统一，以有解思维赢得司法满意度

宽严相济守护平安锡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锡盟的新期盼，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障群众“出行中的安全”，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调判结合打造和谐锡盟。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60万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全覆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高度重视各族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府院联动共建法治锡盟。依法支持与监督并重，全面落实依法治盟工作要求，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刚柔并行擦亮诚信锡盟。持续打好“暖春助企”“金秋利剑”执行攻坚战，执行核心指标稳居全区前列。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完善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机制。

2.坚持服务与发展协同，以有解思维护航发展高质量

营商环境特色更活更显。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激发创新动力。生态文明底色更好更优。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筑牢我国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打好三北攻坚战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社会治理成色更细更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司法资源下沉，选优配强力量入驻当地“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打造“法院＋N”多元解纷模式，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3.坚持品牌与品质驱动，以有解思维提升群众获得感

化解矛盾用力。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让人民群众有保障、有遵循、有温暖。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堤坝，携手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以“司法暖心”换取“群众舒心”。服务群众用情。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善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等“一网通办”服务，持续加强巡回审判，让行走的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法治宣传用心。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引领作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讲好锡林郭勒法治故事，真正让法律走到牧民身边、走进牧民心里。

4.坚持守正与创新融合，以有解思维推动办案求极致

促进审判管理优实双效。以全周期审判管理一体贯通两级法院，推动审判质效一体提升。以“阅核制”为抓手，厘清院庭长监督与干预过问案件界限，发布类案裁判指引，杜绝“类案不同判”现象。实现司法效能全面提升。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和调度，着力营造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工作氛围。严格审限管理，完善立审执衔接、审批备案、警示督办等机制，加快办案节奏。推动智慧法院更新迭代。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搭建“四类案件”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以现代信息科技为公正司法提速增效。

5.坚持严管与厚爱齐抓，以有解思维增强队伍硬实力

以德修身，行之有道。坚持把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大干警对“两个确立”的核心伟力、思想伟力、实践伟力有了更加深刻的领悟。以能立身，行之有恒。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建立全盟法院优秀年轻干部库，加强多岗位、跨部门学习锻炼，让干警在办大案、处急事、破难题中考验成长。以廉洁身，行之有节。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镜正身，行之有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接受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92.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2.58万元，增长6.77%，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增加495.37万元，二是年初结转减少102.7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4.61万元，增长6.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192.0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93.5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0.11万元，增长4.35%，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20.72万元，增长5.96%；二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70.61万元，减少19.65%。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5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54.50万元，增长350.82%，变动原因：公共安全类支出中盟本级拨付干警抚恤金结转增加所致。

**（二）支出决算总计 6,192.0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81.2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92.31万元，增长10.60%，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019.20万元，增长29.01%；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426.90万元，减少20.57%。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转7万元，二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3.8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7.69万元，增减少94.53%，变动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的部分离退休干部抚恤金于2023年发放，导致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大幅减少；二是盟本级财政拨付坚强堡垒示范点建设经费结转下年，导致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结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93.5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4.78万元，占 95.1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88.74万元，占 4.82%。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81.2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532.35万元，占 73.32%；

本年项目支出 1,648.86万元，占 26.6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705.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3.52万元，减少1.61%，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06.63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少300.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7.86万元，增长5.1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支出增加277.85万元，增长5.12%，二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0万元，增长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04.78万元。与年初预算 5,799.4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4,961.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77.67万元。其中：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12.47万元，支出决算29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由于干警工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114.29万元，二是由于部分公用经费科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差异等原因，导致该科目公用经费支出减少4.09万元。

2．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57.33万元，支出决算190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采购项目由于未达到支付条件，未在本年度完成支出所致。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99.00万元，支出决算6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部分信息化相关维护经费未在本年度完成支出，导致该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70.00万元，支出决算6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司法救助专项经费中部分经费未能在本年度完成支出所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59.0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6.3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8.47万元，支出决算22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本年度在职在编干警人员数量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4.23万元，支出决算10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本年度在职在编干警人员数量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本年度在职在编干警去世导致该项目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04.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2.5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6.34万元，支出决算9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出、退休以及和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导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0.77万元，支出决算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出、退休以及该项预算本地实际缴纳比例等原因导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79.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9.11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0.88万元，支出决算2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变动以及干警工资调整导致的缴存基数调整等原因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59.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2.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1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645.0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40**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为我院司法救助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34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7.50万元，支出决算 167.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64.77万元，支出决算 164.7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73万元，支出决算 2.7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主要是随着我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措施的进一步实施，我院在本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7.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77万元，占 98.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73万元，占 1.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院不存在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7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83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 辆，开支内容：我院本年采购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各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7.83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采购公务用车2辆，上年度未安排采购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4万元，增长1.07%，变动原因：受到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我院公务用车使用量较上年稍有上升。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7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3万元，接待45 批次，207 人次，开支内容：上下级法院来我院开展业务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83万元，增长203.97%，变动原因：受到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我院本年度该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7.2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84万元，减少2.98%，变动原因：近年来我院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机构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降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0.0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4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2辆、应急保障用车 2辆、执法执勤用车 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 1645.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政府部门维修改造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5.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资金投入有效、管理规范合理，效益显著，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属于“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1288.39万元，执行数为12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7项，其中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其中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2500件，实际完成4017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96.41%；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2000件，实际完成3703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定的指标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部分指标设置的重点不突出，对项目核心效益反映不充分，需要更多更直观的指标反映该项目的相关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设置相应绩效指标。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更好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情况。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05分。全年预算数为276.39万元，执行数为222.53万元，完成预算的80.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7项，其中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其中购置设备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50件，实际完成59件；设备采购到位率，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100%；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项目核心效益反映不充分，需要更多更直观的指标反映该项目的相关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科学设置相应绩效指标。对效益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更好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情况。
3. 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8.07万元，执行数为11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7项，其中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其中屋顶防水改造面积，目标值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实际完成1174.46平方米；窗户更换面积，目标值大于等于1500平方米，实际完成1844.67平方米；办公楼维修改造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764.89元/平方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多以施工面积、竣工时间等为主，对项目效益反应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设置相应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88.39 | 1288.39 | | | 1215.81 | | | 10 | | 94.37 | | | 9.4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8.39 | 1288.39 | | | 1215.81 | | | —— | | 94.37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 | 0.00 | | | —— |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 | 0.00 | |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与法检院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经费，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等的支出，如办公费、劳务费等。 | | | | |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1288.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15.81万元。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计量单位 |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量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2500 | 4017 | | 件 | | 10 | 10 | |  |
| 审结案件数量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2000 | 3703 | | 件 |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 | | 定性 |  |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  | | 10 | 10 | |  |
| 培训合格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100 | | % |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80 | 96.41 | | % | | 5 | 5 | |  |
|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100 | | % |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差旅费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 260 | 218.87 | | 万元 | | 5 | 5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 122 | 121.95 | | 万元 | | 5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办案效率提高 | | 定性 |  | | 提高 | 提高 | |  | | 10 | 10 | |  |
| 办案人员能力 | | 定性 |  | | 提升 | 提升 | |  |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 |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 定性 |  | | 长期 | 长期 | |  |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对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100 | |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100 | 9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业务装备经费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2.00 | 276.39 | | 222.53 | | 10 | | 80.51 | | | 8.05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2.00 | 276.39 | | 222.53 | | —— | | 80.5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 | | 0.00 | |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 | | 0.00 | | —— |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业务装备经费用于政法机关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办案质量。 | | | | | |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276.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2.53万元。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计量单位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50 | | 59 | | 台 | 10 | | 10 |  |
| 设备采购到位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100 | | 100 | | % | 5 | | 5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 100 | | % | 10 | | 10 |  |
| 设备采购到位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 100 | | % | 5 | | 5 |  |
| 时效指标 | 装备采购时间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 12 | | 12 | | 月 | 5 | | 5 |  |
| 装备维修及时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90 | | 100 | | % | 5 | | 5 |  |
| 成本指标 | 装备采购成本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 272 | | 222.53 | | 万元 | 5 | | 5 |  |
| 单个装备采购成本 | | 定性 |  | | 小于等于国家通用设备购置限额 | | 小于等于国家通用设备购置限额 | |  | 5 |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人民法院业务能力 | | 定性 |  | | 提升 | | 提升 | |  | 10 | | 10 |  |
| 干警工作效率 | | 定性 |  | | 提高 | | 提高 | |  | 10 |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推动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的标准化配置 | | 定性 |  | | 长期 | | 长期 | |  | 10 |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政法干警满意度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 100 | | 100 | | % | 10 |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 100 | | 98.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8.07 | | 118.07 | | | 118.07 | | 10 | 100.00 | |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8.07 | | 118.07 | | | 118.07 | | —— | 10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 0 | | | 0.00 | | ——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 | | | 0.00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用于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维修（护）费、大型修缮等。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 | | |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140.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8.07万元。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屋顶防水改造面积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1000 | | 1174.46 | | 平方米 | 10 | 10 | |  |
| 窗户更换面积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1500 | | 1844.67 | | 平方米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90 | | 100 | | % | 10 | 10 | |  |
| 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 | 定性 | |  | 及时 | | 及时 | |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 | 定性 | |  | 2023年12月底前 | | 2023年6月 | |  | 5 | 5 | |  |
| 工程竣工时间 | | 定性 | |  | 2023年12月底前 | | 2023年8月 | |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办公楼维修改造成本 | | 反向 | | 小于等于 | 3000 | | 764.89 | | 元/平方米 | 5 | 5 | |  |
| 大型修缮费用 | | 反向 | | 小于等于 | 140.26 | | 118.07 | | 万元 | 5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办公条件 | | 定性 | |  | 明显改善 | | 明显改善 | |  | 15 | 15 | |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 | 定性 | |  | 长期 | | 长期 | |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90 | | 100 | | %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4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相关支出，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满足近年来因案件数量和干警人数增加而导致的装备不足，提升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1.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注重案件质量，严把事实、证据；2.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提升司法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3.维护司法公平正义，高效完成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为广大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1288.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15.81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用于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等。满足因近年来案件数量和干警人数增加而导致的装备不足，提升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28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88.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215.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15.8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的规定，先预算后支出，支付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从保障审判业务高质量运行的角度出发，促进我院财政资金支付效率的提高，提升我院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资金的产出效益。本年该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1215.81万元，用于我院日常机关运行以及案件审判执行所需各项支出。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于本项目资金我院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我院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资金支出过程符合相关流程，执行过程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使本项目资金在支出过程中合理、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2500件，实际完成4017件，分值10，得分10。

2)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2000件，实际完成3703件，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3)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92.18%，分值10，得分10。

4)培训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3、时效指标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96.41%，分值5，得分5。

6)差旅费报销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7)差旅费，目标值小于等于350万元，实际完成297.7万元，分值5，得分5。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标值小于等于130万元，实际完成113.44万元，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办案效率提高，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分值15，得分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15，得分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干警对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15分，等级为A。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通过项目评价，认为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指标设定的指标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部分指标设置的重点不突出，对项目核心效益反映不充分，需要更多更直观的指标反映该项目的相关效益。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未发现本单位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设定的绩效指标，下一年要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科学设置相应绩效指标；还要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效益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更好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情况，同时进行绩效评价时会多方采纳意见，更加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指标依据。

（二）措施及办法。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科学设置相应绩效指标。

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效益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更好反映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智鑫           联系电话：0479-825639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